北 市 都 के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Ξ 叼 九 次 委 頁 議 紀 錄

地 時 點 間 市 中 府 華 簡 民 報 國 室 セ + 六 年 + 月 日下

午三

時

單位及人員:詳如簽到表出(列)席

席:市長兼主任委員黃兼副主任委員大洲代

紀

錄

:

郭

健

峯

確

主

壹 宣 讚 上 \frown Ξ 叼 入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 , 除 訂 正 部 分 外 , 其 餘 認 為 無 誤 , 予 以

定。其訂正內容如左:

討論事項二

案 名 • 擬 修 訂 聯 勤 兵 工 技 衡 學 校 附 近 地 匪 細 部 計 畫 鳌 配 合 修 乳 主 要 計 畫

紫

靪 正 決 議 ∹ 計 側 旣 畫 成 區 道 西 路 北 上 側 劃 六 設 米 Л 計 米 畫 寬 道 的 路 計 廢 畫 止 道 , 另 路 在 , 聯 並 取 勤 消 兵 迴 エ 車 技 道 衡 學 校 西 北

.

討論事項三

絫 名 修 訂 信 義 計 畫 界 綫 • 保 護 區 界 綫 • 和 平 東 路 • 基 隆 路 所 国 地 區 細

計 畫 \sim 第 = 次 通 盤 檢 討 媝 配 合 修 郭 主 要 計 畫 案 __ 內 台 北 哥 學 院

申

請 校 園 內 計 畫 道 路 變 更 及 附 近 居民 陳 情 闖 路 常 和 張 廖 簡 氏 宗

請願案」。

增列決議一,一四附帶決議:

5. 本 常 經 本 會 審 議 之 決 議 • 請 再 函 知 相 嗣 當 事

人

•

6. 有 民 隶 關 参 都 與 市 事 計 宜 畫 , 常 經 納 本 入 本 會 會 審 本 議 (77) 修 年 JE. 度 者 \neg , 市 是 民 否 参 再 與 公 都 脷 市 展 党 計 或 畫

審

議

過

程

之

函

知

市

民

等

研 究 紫 內 進 行 研 究 , 岩 有 ※ 要 再 與 內 政 部 協 調 溝 通

貳、報 告事項

報告事項

三

經

辛

委

員

晚

敎

於

9 1 組

5

兩

次

召

集

專

家

審

查

4

組

會

議

諩

研

獲

結

論

•

画

76 76 1

8 邀

集

有

刷

單

位

詳

加

研

究

後

9/-

再

提

會

審

議

ø

請

處

於

北

經

附

計

麥

員

쇒

成

李

紫

審

查

提

會

審

議

紫 名 內 湖 輕 工 黨 區 開 發 管 理 研 究 報 告

説

明

溹 依 半 濟 噩 畫 近 本 年 經 上 價 廛 處 紊 池 項 13 值 域 洽 提 區 前 75 决 完 及 計 請 因 細 成 將 議 查 內 部 6 72 26 完 提 杂 中 12 計 政 本 成 會 土 部 畫 22 工 會 內 報 地 棠 壁 本 • 第 湖 告 會 使 區 配 經 Ξ 輕 用 建 第 之 合 , ___ 工 VL 當 規 會 傪 = 業 為 劃 叼 制 及 訂 入 次 區 日 曁 情 市 0 主 委 開 後 後 形 府 要 次 員 傪 續 發 計 委 • 地 會 쑽 訂 誉 本 政 畫 員 議 现 計 處 理 紫 會 耍 決 等 畫 議 報 • 議 쏨 計 諸 案 建 時 審 略 畫 問 設 以 議 0 **)** 之 以 題 क्त 局 附 麥 等 滯 , **9** . ' 地 擬 本 考 進 重 有 訂 決 楽 9 行 劃 嗣 議 內 為 • 縝 方 單 湖 慎 密 式 輕 位 _ 重 紫 研 開 請 , 工 計 究 由 紫 發 參 都 該 , 並 Ż 耐 के 區

.

一、本業治悉。

本 紫 請 市 府 儘 速 函 報 經 建 會 核 定 • 並 補 充 環 境 影 響 評 估 及 開 發 當 理 有

關資料。

三、 本 溹 內 湖 輕 エ 紫 區 之 開 發 _ 後 續 エ 作 如 工 業 區 細 分 區 9 31 進 工 業 種

類 , 未 來 偺 理 寧 項 , 請 市 府 建 設 局 繼 續 研

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二

蒙 名 變更 部 分 # Ξ 號 • 四 十 號 計 畫 道 路 墾 敦 煌 路 46 侧 堤 防 周 地 • 公 園 纀

地 為 風 景 區 • 河 道 • 公 園 堤 防 及 停 車 場 用 地 計 畫 紫

説明:

本 紫 經 市 府 以 76 7 30 府 工 二字第 V 號 公 告 自 76 8 3 起 公展

卅天。

二, 公 展 期 間 , 本 會 收 到 公民 或 H 體 對 本業 所 提 意 見 計 六 件

決 議 : 本案為 委 崗 • 頁 都 • कें 添 陳 壁 委 慎 計 畫 檐 員 重 計 處 任 漢 召 強 • • 請 公 集 • 園 人 徐 蔡 路 • 委 委 員 員 燈 並 德 邀 添 工 程 集 餘 壁 管 國 及 辛 柯 理 防 處 委 部 委 員 員 • • 養 市 鄉 睌 護 府 黨 敎 、曹 エ エ 組 程 務 成 處 局 專 委 貝奮 • • 案 敎 新 審 平 查 建 育 局 工 4 程 -荆 組 處 民 • 委 等 政 請 員 單 局 蔡 鳳

討論事項三

位

詳

加

研

審

後

,

再

提

會

討

論

案名 擬 變 更 大 安 區 學府 段 叁小 段 三七 五 | 二 等 地 號 土 地上十 __ 公 尺計 畫

道

路景。

説 明 :

本 涂 由 市 府 双 76 8 10 府 工二字第 入 セ Ξ Ł 號 公 쏨 自 *7*6 8 10 起 公展

卅天。

公 展 期 間 本 會 收 到 公民 或 團體 對 本紫所提意見 計 て 件

決議・

一、照象通過

二、請 使 用單 期 棡 位 拆除 民 或 房 图 舍 體 時 所 • 提 依 陳情 法 從 意見 優 補 決議 償 情 形詳

如附件

理表

	1.	號編	公
七	: 先 藍	陳	民或
	生懷	情	或
	等总	人	選體
	; -;	陳	對
(A) (B) (B) (B) (B) (B) (B) (B) (B) (B) (B	四陳二情	情	二挺等變
續予 案 , 保及	. 號位	IA	地更
業 厚路 意 憲 議	置:和平東路二段七六巷		號大土安
謀之關本兵: 生補祭 寮隊	和亚	建	地區
• 償 時 之 整	東	議	上學
或 , 變體 新 拆 更 區	路		十府二段
店除計域	段	理	公叁
面房畫之以合。完	七十		尺小計段
便請 整	巷	由	畫三
價給拆建		建	道七
费予除議 。優房第 厚舍二	意議本第	議	路五
厚舍二	. 計一	辨	所
之 時 點 補 請 :	畫點案:	法	提
ात् रहे •	<u>"</u>	家家	提意見
		審查查	綜
		意小見組	理表
同身	巨同建	1	
決 議	三 同意採納 建議第一	委員會決	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外外一	會	
	占。點	決 議	
	•		
76—1314		備註	

•

(註:本 散

議 次 竣 議 事 程 **,**延 所 列 提 討 下次委員會議 論 項 四 續 行審議 複 議

,

不敷 ,未能

因 時 間

請假委員 主 時 地 會 委 委 出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兼 台 委 委 委 委 北上 主 कं 任 席 間 都 :本會第三四九次委員會議 : 展委员正中 市 員 員 員 員 市府簡報室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76 員 員 員 黄秋之长 計 平 畫 出 委 10月 席 員 陳委員怡榮張委员忠民 會 人 議 員 簽 日下午 三 簽 到 表 養護工程處 國際電信 騎配電工程 皮 到 民 地 敎 建 新建工程處 都 建築管理 時 司兵 कं 席 計 政 育 設 部 單 畫 處 局 處 局 處 局 局 會 位 紀 書がき 十七岁 尹 列 P 蜀 华 强 席 ठ 人 好 重惠 ASSESSED ASSESSED 簽 名 湖

許主任委員